

※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請勾選第1日至第3目，可複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務請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符合第10條之1資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

註：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1年6月27日)為止。

3.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8年6月28日【含】以後)如曾擔任或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或曾與遴選委員會委員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者，請務必填列。

5.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 2.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相關承諾

- 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擔任校長被推薦人。
- 二、本人同意於應聘為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前，放棄黨政職務，並承諾於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兼任任何政黨職務；兼職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 四、本人同意姓名、年齡、國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及本資料表之各項資料得用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五、本人同意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教育部函釋規定，去函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本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六、本人承諾在遴選期間不得主動與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私下接觸。
- 七、本人承諾不得對其他被推薦人或候選人為人身攻擊或其他違法之不當行為。

承諾人：

(請親自簽名)

年 月 日